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1,188	179,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12	1,406
員工成本		(127,498)	(121,436)
折舊及攤銷		(2,775)	(2,43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11	254
其他經營開支		(58,433)	(60,596)
財務成本	8	(114)	(229)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641)	(3,727)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6,641)	(3,7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轉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546)	(3,77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6)	(3,549)
非控股權益		(215)	(178)
		(6,641)	(3,72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51)	(3,594)
非控股權益		(195)	(181)
		(6,546)	(3,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0033 港元)	(0.0018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95	6,397
使用權資產	12	3,568	1,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63	7,618
流動資產			
存貨		45	45
貿易應收款項	13	69,510	62,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145	15,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02	5,90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7,114	7,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54	56,239
流動資產總值		139,970	147,379
資產總值		149,833	154,99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999	14,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8,792	38,351
應付承兌票據	18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12	1,317	1,504
來自董事之貸款		500	11,291
應付稅款		283	283
流動負債總值		68,946	69,577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1,024</u>	<u>77,8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887</u>	<u>85,4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u>2,452</u>	<u>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52</u>	<u>90</u>
資產淨值		<u><u>78,435</u></u>	<u><u>85,33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311	19,311
儲備		<u>59,108</u>	<u>65,808</u>
		78,419	85,119
非控股權益		<u>16</u>	<u>211</u>
權益總額		<u><u>78,435</u></u>	<u><u>85,33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下文描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於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計量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以及該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時則會採用另一種計量方法。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層面管理。並無分部間收益，而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轉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 之服務收入	<u>181,188</u>	<u>-</u>	<u>-</u>	<u>181,188</u>
分部業績	<u>500</u>	<u>(628)</u>	<u>(709)</u>	<u>(837)</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利息收入				212
未分配開支				(5,933)
財務成本				<u>(1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41)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6,64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54	-	-	5,354
折舊及攤銷	<u>2,146</u>	<u>108</u>	<u>521</u>	<u>2,775</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35,754</u>	<u>8,874</u>	<u>5,205</u>	<u>149,833</u>
總資產				<u>149,833</u>
分部負債：	<u>45,066</u>	<u>12,389</u>	<u>2,377</u>	<u>59,832</u>
對賬：				
來自董事及一名前董事之 貸款				<u>11,566</u>
負債總額				<u>71,398</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 之服務收入	<u>179,307</u>	<u>—</u>	<u>—</u>	<u>179,307</u>
分部業績	<u>2,511</u>	<u>(364)</u>	<u>(595)</u>	<u>1,552</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
利息收入				980
未分配開支				(6,453)
財務成本				<u>(2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7)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3,72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98	—	—	398
折舊及攤銷	<u>1,803</u>	<u>109</u>	<u>521</u>	<u>2,43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7,884</u>	<u>13,056</u>	<u>4,057</u>	<u>154,997</u>
總資產				<u>154,997</u>
分部負債：	<u>40,377</u>	<u>15,945</u>	<u>2,054</u>	<u>58,376</u>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u>11,291</u>
負債總額				<u>69,667</u>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81,188	179,307	6,066	3,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u>	<u>-</u>	<u>3,797</u>	<u>4,466</u>
	<u>181,188</u>	<u>179,307</u>	<u>9,863</u>	<u>7,618</u>

上文所述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分別根據提供服務和交付商品及資產的地點而劃分。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81,188	179,30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2	980
管理費收入		30	30
政府補助(附註1)		24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	1
租賃終止之收益		19	–
雜項收入		213	226
		712	1,406

附註：

1. 該金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高齡就業計劃所收取之補助。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未履行之條件及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220	115,32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1)	5,465	5,06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13)	(219)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326	1,268
員工成本總額	127,498	121,436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2)	171,876	169,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	1,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9	1,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4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10

附註：

- 於期內，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並於報告期末可供未來使用的結餘為零。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22,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23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114	10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20
	114	229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虧損約6,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9,000港元），以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1,931,069,79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1,069,79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1,209,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及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2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港元），故錄得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09,000港元）。

12.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租樓宇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約4,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4,232	30,035
31至60日	118	27,964
61至90日	14,861	4,706
91至120日	297	151
120日以上	2	34
	<u>69,510</u>	<u>62,890</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165	1,946
按金	1,683	1,980
其他應收款項	755	4,7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002	7,03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0)	(563)
	<u>12,145</u>	<u>15,192</u>

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1,000港元)作抵押取得。未動用信貸額為4,9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78,000港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895	7,256
31至60日	–	6,139
90日以上	104	698
	<u>13,999</u>	<u>14,093</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8,479	9,991
撥備及應計費用(附註1)	29,247	28,360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附註2)	11,066	–
	<u>48,792</u>	<u>38,351</u>

附註：

1. 撥備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2. 徐國興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所欠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應於一年內償還。

18.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三份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一名投資者，以年利率8%計息。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惟到期日已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未能償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到期的應付承兌票據。暫停支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構成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的應付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有關違約的補救措施。

1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兩間集團實體(精密視覺國際有限公司及盛啟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實體的附屬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貿易應收賬款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8)
小計		(12,636)
匯兌波動儲備		(349)
集團內公司應收賬款		1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18
總代價		<u>3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3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289</u>

21. 或然負債

前非執行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王春平先生(「王先生」)(一名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的前非執行董事)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據稱，關聯附屬公司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王先生人民幣5.2百萬元的貸款，因此，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福州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仲裁裁決(「裁決」)，裁定關聯附屬公司須於裁決作出日期起10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連同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的年利率3.1%的逾期利息。

由於關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關聯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關聯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向關聯附屬公司發出裁決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亦不會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因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審閱該附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附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對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執行充分的審閱程序，導致吾等對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受到限制。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集團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構成 貴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要素，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不發表結論

由於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以及其對吾等報告內「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長1.05%至約181,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79,307,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6,42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49,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廣告媒體業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廣告媒體行業正經歷重大變化，如傳統媒體受到數碼媒體的挑戰，目標群體營銷的需求上升及新業務模式崛起。數碼轉型乃大趨勢。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一直謹慎駕馭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多項即將到期的合約。儘管全球經濟波動且清潔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收益。由於競爭激烈，利潤率因競投合約以維持市場份額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成功重續多項合約，其中較大型的續約項目包括與香港最大機場餐飲服務供應商中之一名供應商重續五年合約，以及為南區最大型豪華住宅屋苑重續兩年提供清潔服務合約。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181,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79,30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05%。

本集團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約254,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8,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0,596,000港元)，按期減少3.6%。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其中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逾85%，而法律及專業費用與一項前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復原成本，則分別佔約3.7%及1.4%。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淨虧損約6,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549,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溢利約500,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虧損約628,000港元，以及廢物處理業務虧損約709,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為53,0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35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8,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3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乃按付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方式計算。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之貸款，分別約為3,769,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94,000港元及11,2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78,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119,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港元結付。而廣告媒體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廣告媒體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行業不斷演變及轉型至以數碼媒體為核心。使用大數據、虛擬實景(VR)、擴增實境(AR)及人工智能(AI)技術重塑業務格局。本集團正適應多變的行業格局，並探索新商機。倘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刊發公告。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香港政府實施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允許輸入中國勞工，在一定程度上舒緩香港勞動力短缺問題。清潔行業受惠於此，勞工薪酬得以合理調整，協助企業控制成本。

機械化與自動化亦為清潔行業未來趨勢。本集團持續順應時代潮流，引進各項技術以降低人力成本。除專注發展一般清潔業務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推廣蟲害防治及高空清潔服務，探索引入人工智能機械化技術以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

廢物處理業務

在需求增長、全球支持性政策、技術進步以及廢物處理與新能源解決方案相結合的背景下，預計營商環境將十分有利。本集團一直尋求如何把握這些趨勢，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發展和利益。

集資活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7,1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1,000港元)作抵押取得。未動用信貸額為4,9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7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2,0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零港元)。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只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特別審核公告」)所披露，鑑於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定義見特別審核公告)及為處理審計問題(定義見特別審核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物色到一名買方，擬出售該附屬集團(定義見特別審核公告)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企業重組及債務回收的財務諮詢服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交易。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據本公司所掌握資料顯示的該附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該附屬集團的業務營運(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該附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iii)該附屬集團管理層在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方面存在的問題；及(iv)該附屬集團可能出現合約糾紛的前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概無重大變更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及第40(2)段須披露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Yu Weikun先生(「要求人士」)(據稱持有本公司193,131,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股份佔本公司附股東大會表決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舉行，原因為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已因徐國興先生及翁廷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而失效，因此不再適用，故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待確認日期舉行，以便進一步澄清相關事宜並尋求其顧問的法律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代表要求人士行事的律師出具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乃關於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勞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方女士」，連同張先生合稱「第8及第9名被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作為被告)(統稱「被告」)提出的一項申請。本公司亦收到由代表要求人士行事的律師發出的傳票(「傳票」)，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出席聆訊，該聆訊涉及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對被告(作為被告)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通報最新進展，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理了該傳票。經聽取各方陳述，法院拒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任何臨時禁令，並下令將該傳票延期至另行確定的日期進行實質辯論。

本公司正就該傳票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訴訟

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一項申請。本公司正就該傳票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8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27,4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21,436,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個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並會向僱員發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以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所有業務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日益提升之期望。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經修訂審閱結論之審閱報告之摘錄載於上文第17頁標題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內。審閱報告將載入向董事會分發的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主席)及梁雅達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